

叶县教育局文件

叶教体办〔2022〕7号

叶县教育局 “信易+助学”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省助学贷款政策，帮助我区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和《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叶县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防范责任机制的实施意见》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上得起学、接受职业教育，推动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重要步骤，是利用财政、金融手段，创新金融服务体系，解决家庭

经济困难学生就学问题的重要探索和实践，对进一步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充分发挥政策整体效应，确保全县每一个考上大学的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和完成高等教育具有重要意义。

二、“信易+助学”贷款人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含预科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3.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原则上均在本县（市、区）；

4.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5. 家庭经济困难，家庭所能获得收入不足以支持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6. 当年没有获得其他国家助学贷款。

三、“信易+助学”共同借款人条件

（一）与借款学生的关系：

1. 原则上应为借款学生的父母；

2. 如果借款学生父母由于残疾、患病等特殊情况丧失劳动

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可由借款学生其他近亲属作为共同借款人；

3. 如借款学生为孤儿，共同借款人则为其监护人，或是自愿与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二) 年龄：如共同借款人不是学生父母或其监护人时，应为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三) 户籍：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四) 其他：1. 未结清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高校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不能作为其他借款学生的共同借款人；

2. 如借款学生申请助学贷款时未满 16 周岁，共同借款人应为其监护人。此种情况下此种情况下，办理贷款时需要提供相关监护关系的证明材料。如借款学生与其监护人户籍不在同一县（市、区），应在学生户籍所在县级资助管理部门办理。

四、贷款额度及用途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2000 元，不低于 1000 元；全日制研究生（含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6000 元，不低于 1000 元。

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

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学生应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额度。

五、贷款程序

(一) 贷款申请。借款人填写国家开发银行省分行统一制定的贷款申请表，由考生所在村委会或街道、社区及乡镇民政部门审核签字同意后，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借款申请，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 1、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合法有效身份证件（含户口本）及其复印件；
- 2、户口所在地有详细地址、联系方式；
- 3、借款学生本人在农行开立个人账户的卡及复印件；
- 4、学籍证明。新生凭大学录取通知书及其复印件；在读生凭《学生证》及借款学生所在高校出具的未在高校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证明或《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格认定证明》。

(二) 贷款审查及合同签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到借款申请后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与申请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父母或监护人至少一方到场签字摁手印）签订合同。

(三) 合同回执。借款学生携带合同到学校报到，由学校按照合同回执要求填写、盖章，并由学校（或借款人）将盖章回执寄回特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借款合同和回执整理汇总后报省资助管理中心，省资助管理中心再统一报送开发银行省分行进行审批。

(四) 贷款审批。国家开发银行省分行对借款合同审批汇总后，交省资助管理中心，省资助管理中心下发特区资助管理中心后，由特区资助管理中心转交经办行备案。

(五) 贷款发放。国家开发银行省分行按审批结果将贷款发放至省资助管理中心开立在国家开发银行省分行的专户。省资助管理中心将贷款资金划转至经办行，经办行再将贷款资金划付到借款学生个人账户，之后将贷款资金从个人账户划付至借款人就读学校的账户。

六、工作安排

根据实际情况，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分阶段实施：

(一) 第一阶段：每年8月10日至20日，办理在读生和考入国家部委所属高校和外省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贷款申请、审批和签约工作。

(二) 第二阶段：每年8月21日至9月10日，办理考入我省高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贷款申请、审批和签约工作。

七、其他

本《方案》印发后，我县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照该《方案》办理，当年在我县申请获得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高校学生，不得再向就读高校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